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处字〔2026〕16号

关于分别给予北京国坤专利代理事务所 (普通合伙)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国栋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

当事人：北京国坤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30659178XN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2号院10号楼11层
1105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国栋

当事人：张国栋

资格证号：1148438

执业备案号：1149148438.0

所在机构：北京国坤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5年12月31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国坤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国坤所）作出责令停止承

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，并将国坤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（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57 号）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国坤所疏于管理，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数量较大，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，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。国坤所上述行为属于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所列的违法情形，构成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“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”的违法行为，且情节严重。

根据国知处运字〔2025〕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认为国坤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 2021 年发布的《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影响十分恶劣。张国栋作为国坤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、失职失责，造成严重后果。根据《规范》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本会决定分别给予北京国坤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国栋通报批评的惩戒。

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引以为戒，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规范执业，杜绝非正常申请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和专利代理行业正常秩序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2026年1月19日

